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孝 112 毒偵 5157 字第

00213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5157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，本案被告蔡字田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蔡字田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
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孝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
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03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主任檢察官 陳詩詩 決行